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71302075號

附件：「含牛肉及牛可食部位原料之有容器或包裝之食品原產地標示規定」、「市售包裝冷凍食品標示規定」、「市售包裝米粉絲產品標示規定」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對照表之pdf檔各1份



1071302075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含牛肉及牛可食部位原料之有容器或包裝之食品原產地標示規定」、「市售包裝冷凍食品標示規定」、「市售包裝米粉絲產品標示規定」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款及第二十二條第二項。
- 三、「含牛肉及牛可食部位原料之有容器或包裝之食品原產地標示規定」、「市售包裝冷凍食品標示規定」、「市售包裝米粉絲產品標示規定」3項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對照表，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本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法規草案」網頁、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

「本署公告」及國家發展委員會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-眾開講」網頁(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>)。

四、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隔日起60日內，至前揭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或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-眾開講」網頁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。

(二)地址：11561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。

(三)電話：(02)27877371。

(四)傳真：(02)26531062。

(五)電子郵件：ahchang@fda.gov.tw。

部長陳時中